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原名称为[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陈青小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事务所(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事务所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事务所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已达到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事务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事务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项目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侯黎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建生先生,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并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聘项目签字会计师:龙阳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事务所执业,2025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5.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6.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7.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9.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0.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1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13.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4.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1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6.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17.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8.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19.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21.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2.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4.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25.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6.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7.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8.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29.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0.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31.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3.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4.收费情况

信永中和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3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6.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7.独立性

信永中和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